

宁夏蓝皮书
BLUE BOOK OF NINGXIA

宁夏法治发展报告

ANNUAL REPORT ON THE RULE OF LAW IN NINGXIA

(2019)

宁夏社会科学院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蓝皮书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张 廉

副 主 任 段庆林

委 员 郑彦卿 杨巧红 李保平

李文庆 鲁忠慧 杨永芳

王林伶

《宁夏法治发展报告（2019）》

执行主编 李保平

目 录

总 报 告

2018 年宁夏法治建设状况与 2019 年法治发展趋势 李保平(3)

领 域 篇

2018 年宁夏立法工作发展报告 朱 贇 杨述文 金 晶(27)

2018 年宁夏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展报告 万 玮 秦建伟(37)

2018 年宁夏法院审判工作发展报告 吴培渊(48)

2018 年宁夏检察工作发展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57)

2018 年宁夏公安工作发展报告 黄景海(66)

2018 年宁夏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报告 张弼超(74)

2018 年宁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展报告 刘 敏(85)

2018 年宁夏法治队伍建设工作发展报告 戴文杰(94)

2018 年宁夏律师业发展报告 王晓兵 胡雅娟(104)

2018 年宁夏法学研究工作发展报告

——以宁夏法学会为视角 马 蓉(115)

专 题 篇

宁夏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 李保平(129)

宁夏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研究 董 军 高卫国(143)

宁夏反恐怖等级防范标准化体系建设初探	吴 刚(154)
“一带一路”视域下宁夏培养涉外法律人才路径探析	张 炜(166)
宁夏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调研报告	乔克奇 黄 峰(174)
宁夏中小学法治教育现状调研报告	张宏彩(181)
宁夏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情况调查	徐 荣 余 江(189)

协商民主篇

宁夏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应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	民盟宁夏区委会课题组(203)
宁夏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与探索	马丽娟(212)

区域法治篇

2018 年石嘴山市依法治市工作报告	张光云 金 国(225)
2018 年吴忠市依法治市工作报告	方耀文(233)
2018 年固原市依法治市工作报告	王旭东 杨翠云 马文东(244)
2018 年中卫市依法治市工作报告	王中宏(253)
附录 2018 年宁夏法治建设大事记	徐东海(267)

总报告

ZONG BAOGAO





2018 年宁夏法治建设状况与 2019 年法治发展趋势

李保平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夏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实现了从法制到法治、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以人民为中心、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法制建设到法治改革、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从法治国家到法治中国、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的巨大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宁夏法治建设迈入新时代，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推进，依法治区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在成为宁夏人新的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2018 年是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关键年份，也是法治宁夏建设取得实效的一年。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大报告以及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报告要求，全力推进法治宁夏建设，在地方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改革、法治社会建设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宁夏长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团结和睦，宗教有序和顺的大好局面，不但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奠定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力推进宁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也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作者简介 李保平，宁夏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一、让法治成为未来宁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2018 年宁夏法治建设状况

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宁夏建设。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必须加快依法治区进程，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除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外，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还提出让创新成为宁夏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宁夏“三大战略”中排在首位，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从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对“两个”核心竞争力的表述看，法治不但是推动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而且还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凸显了法治在宁夏未来发展中的突出地位和优先发展方向。

（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地方立法成绩斐然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改革开放的历史，也是宁夏地方立法从无到有逐渐发展进步的历史。1980 年 5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选举法〉施行细则》，这是宁夏第一部地方立法。38 年来，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立法工作。截至 2017 年 7 月，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现行有效地方法规 164 件，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初步实现了地方立法领域的全覆盖和地方立法的体系化，为宁夏改革发展提供了立法支撑。2018 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年份，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法治小康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保障，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

1.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以良法促善治

2018 年，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17 件，其中制定 2 件，修订 7 件，修正 6 件，废止 2 件，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4 件，其中制定 6 件，修改 8 件。具体如下：根据宁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

筑发展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对与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予以修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进行修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予以废止。通过“立、改、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高效立法保障，对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加强备案审查，力促法治政府建设

2018年，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送法规31件，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规章36件。备案审查是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一项制度安排，是以良法促善治的基础性工程，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具有重要价值。为使备案审查工作有效落实，自治区人大法工委采取任务责任量化到承办单位、审查人员的办法，明确工作时限，确保审查工作落实到位。坚持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并重，定期核对自治区政府、各市人大常委会公报，避免规范性文件的漏报，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2018年先后对有关方面及个人反映的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意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赋权意见以及吴忠市、泾源县有关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答复。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是自治区人大法工委2018年做的一项重点工作。2018年5月，在自治区人大信息中心的配合下，在宁夏五市举办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培训班，对200多参训人员进行了系统操作实务培训。由于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卓有成效，2018年8月2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现场推进会上，宁夏向大会做了平台建设经验介绍，得到与会各方一致好评。

3. 指导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提升立法质量

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是一项新生事物。由于设区的市长期没有立法权，立法能力不足，立法人才资源短缺是各市人大常委会普遍面临的问题。为

提高设区的市地方立法质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取提前介入、严格审查等方式，有效保证立法质量。2018年，自治区人大批准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共14件，其中制定6件，修改8件。由于工作扎实，立法质量得到可靠保证，推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提高设区的市地方人大常委会立法能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采取集中培训等形式为设区的市培养立法人才。2018年组织设区的市法制委、法工委10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的第二期培训班，效果明显。

（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

2014年，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以下简称《纲要》），规定2020年要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2018年，宁夏各级政府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法治政府扎实推进，取得新的成绩。

1.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的法治政府

作为国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省区，宁夏在五个地级市和五个县开展试点，审批事项进驻服务大厅达到70%以上，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得到李克强总理的充分肯定。公布宁夏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取消行政事业收费197项，全部取消地方涉企收费项目和二级公路收费，成为全国12个无地方审批设立涉企收费的省区。整治“红顶中介”，全区556家行业协会、商会实现与主办单位脱钩，脱钩率为72.7%。为优化政务服务质量，宁夏建成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的政务服务“一张网”。目前，宁夏80.4%的服务事项可不见面办理，39个便民事项可不出村（社区）办理。宁夏推行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和互联网+教育，被国务院办公厅作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进行推广学习。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编制的《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18）》显示，宁夏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排名第11位。

2.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打造执法严明、公开公正的法治政府

2018年，宁夏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划》，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建立行政决策评估机制和重大决策终身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探索实行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自治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事项、重大合同等均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2018年，共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协议600多件。严格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行政裁量权动态管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制度。在总结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现已完成征求意见和修改工作。2018年，还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通过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内外兼修，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3. 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打造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坚决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在全区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全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法制监督和责任追究。高度重视人大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打造廉洁高效政府的重要举措。2018年，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宁夏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排名在全国各省级政府中不断提高。2017年，中国社科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等机构继续对全国各级政府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宁夏在31个省级政府透明度排序中位列第22位，银川市在49个较大市中位列第7位，评估选取全国100个县级政府，宁夏贺兰县、青铜峡市分别位列第28名和第31名，名次比较靠前。银川市等市县通过电视问政等形式，强化了社会对公权力

的监督,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

(三)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

司法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场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改革的目标要求。2018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宁夏法院、检察院在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基本解决执行难、开展公益诉讼、服务宁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1.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生态立区战略是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大战略”之一,为保障服务生态立区战略,宁夏法院成立了首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圆满执结,5.69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600万环境损害公益金全部执行到位。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机制改革,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89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和企业合法权益。通过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平台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诉讼服务。坚持依法保护、契约自由、诚实守信的原则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的司法功能。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连续十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清亲政商环境。

2018年,宁夏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发挥检察机关在推动宁夏“三大战略”实施中的作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了《宁夏检察机关关于进一步履行检察职能服务自治区“三大战略”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

挥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宁夏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助力脱贫致富战略的实施意见》，为宁夏“三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组织传销、套路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018年1—11月，宁夏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9720件，同比上升0.66%；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组织领导，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建立协调联络和重点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审结郭某某等52人涉黑犯罪案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0人；深入总结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经验，完善职务犯罪审判机制，依法惩处腐败犯罪，审结张某、吴某某等职务犯罪案件，始终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监察法，加强国家监察与司法审判有机衔接，完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相互配合、互相制约机制。2018年1—11月，宁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626人，同比下降3.1%；提起公诉6793人，同比下降0.6%；批准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360人，起诉208人。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4人，纠正漏捕59人，追加起诉21人。严厉打击伤害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起诉校园暴力犯罪171人。强化检察监督，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到民事行政监督，形成全方位的监督格局，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截至2018年2月，宁夏三级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职能、机构和308名检察人员全部转隶自治区纪委监委，整体划转政法专项编制503个，转隶工作平稳有序，圆满完成。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与自治区纪委监委联合制定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与案件材料移送清单》，为办理监委移送案件提供了基本遵循。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制定《办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执行逮捕强制措施工作衔接办法》，完善了检察机关对监委已采取留置措施案件先行拘留的业务流程。决定逮捕职务犯罪嫌疑人27人，起诉64人，其中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厅长许某某，农垦集团原董事长王某某，宁夏医科

大学原副校长、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原院长杨某某等 7 名厅局级领导干部提起公诉。

3. 全力以赴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广泛开展公益诉讼，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2016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2018 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决战之年，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最高法院的指导下，宁夏法院构建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经过近 3 年的努力，宁夏法院执行工作通过了第三方评估，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胜利，自治区高级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五家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之一。2017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宁夏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领域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776 件，立案 729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95 件，向审判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5 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捍卫了社会核心价值。

4.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慧司法建设

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审判权力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完善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法官权益保障，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约束与激励、责任与保障的关系，规范司法权力运行，防止司法腐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完善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机制，促进庭审实质化。自治区检察院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侦查人员、证人、鉴定人等出庭办法，与公安机关就“诉侦一体化”达成共识，初步形成一整套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司法改革迈出坚实步伐。信息化建设是近年来司法机关基础设施建

设的重点工程，通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建设，推动了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不但提高了司法效率，也为打造阳光司法创造了条件。

（四）公安工作成效显著，社会长期保持和谐稳定

2018年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宁夏各级公安机关以60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维稳为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稳定环境。

1.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民族地区社会稳定是大局大事。2018年，宁夏各级公安机关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给党中央、全国各族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由于特殊的区位和历史文化因素，近年来，宁夏反恐维稳形势日渐严峻。宁夏公安牢牢守住不发生暴恐袭击案件的底线，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反恐怖工作履职报告、问题通报、约谈、问责暂行规定》3个文件，做到反恐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情报搜集工作是反恐怖工作的基础性工程，为加强反恐怖信息化工作，宁夏建成反恐怖情报信息平台，实现了反恐怖数据上下贯通、左右互联，为反恐怖斗争提供准确信息支持。针对宁夏民族宗教问题突出敏感的特点，坚持以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为基本遵循，妥善处理宗教内部矛盾，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对非法传教等活动依法查处，有效挤压了非法宗教活动空间。

2.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平安需求

2018年，宁夏各级公安机关强力推进“扫黑恶、反邪教、打涉众、大收戒、攻侵财、缉枪暴、净网络”七大战役，确保全区刑事案件持续下降，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刑事案件、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8.1%、12.1%，全区刑事案件破案率达49.3%。现行命案发案同比下降19.6%，破案率保持100%。成功侦破了9·17故意杀人案、10·07杀人抛尸案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针对涉及民生的刑事案件逐年上升的形势，建成区市两级反电信诈骗中心，挽回经济损失同比上升1327%，破获一批传销大案，铲除了传销的

土壤。“两抢一盗”等侵财类案件同比下降 14.5%。查处有毒有害食品及生产销售假药、破坏环境、制假造假等刑事案件 100 余件，震慑了犯罪，保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声势浩大的反毒禁毒斗争，毒品形势得以根本好转，现有吸毒人员降至 1.5 万人，较 2017 年下降 17.8%。

3. 搭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筑牢社会稳定根基

社会稳定的基石在基层，社会稳定的难点也在基层，稳基层就是稳基础。2018 年，宁夏公安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警”社区防控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数据平台建设，筑牢基层人防技防基础。针对高危人员，严格制度要求，确保“一人不漏、一刻不误、一控到底”。加大公共安全管理力度，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明显减少，全区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五）司法行政改革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2018 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围绕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党建引领，强基础、抓落实、求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了新的发展。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全国率先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司法行政大讲堂”等形式，不断提高和强化干部队伍“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建立机关党建常态化学习制度，每月开展“1+4+X”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全系统党建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率先在全国实现省级及以下律师行业党组织全覆盖，为无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选派党建联络员、指导员 19 人，全区律师事务所实现了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

2. 助力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有序

2018 年，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狱、戒毒场所管理，社区矫正，矛盾化解，法律服务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监狱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开展了“整顿监狱秩序，净化改造环境”活动和“百日安全整治行动”，建设狱内文化设施，提升改造质量。按照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推动建立统一的戒毒工作模式，各场所统一设置“四区”和“五大中心”，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岗位标准，提高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社区矫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社区矫正重大事项报告项目、认定标

准、报告时限和方式，建立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评价考核指标体系。2018年，宁夏作为全国试点开展为期3个月的“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着力打造新时代宁夏版的“枫桥经验”。共化解各类矛盾28318件，实现了全区信访总量和集体访、进京访、越级访、民商事案件“五下降”。

3.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实效

2018年，宁夏司法行政机关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法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投入1670万元专项经费建成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100%。提请自治区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覆盖。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服务“三大战略”，促进法治宁夏建设的工作意见》，主动服务宁夏重大决策。严格落实司法部“双严十二条”规定，在全区司法鉴定行业开展规范整治活动，注销17家僵尸机构，召开宁夏司法鉴定协会换届大会，为宁夏司法鉴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活动，建立完善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促进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法治宣传突出主题，广泛应用多媒体大数据，法治宣传更加接地气，通过“百名法治模范”、“十大法治人物”、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 司法行政改革取得新突破

按照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制定了《宁夏司法行政改革分工实施方案》。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和律师参与城管执法试点工作，在中卫市公证处开展合作制公正机构试点工作，在全区27个法院、11个看守所基本建立律师值班工作运行机制，实现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全覆盖，协调自治区财政将社会律师值班补贴纳入各级财政法律援助经费予以保障。

（六）法治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法治能力有较大提升

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